NOV04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236573 日期：2020年11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印度进口商品的批发分销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2)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3) 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于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2 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 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准许，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准许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在I-129申请表中，申请人表示其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然而，在整个记录中，申请人表示其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运营经理。未就此差异提供任何解释。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以及(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3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本办公室的文件并非针对申请被拒的重新开案动议，而是针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重新开案动议。

II. 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III. 分析

审理主任基于三个理由否决了新办公室申请。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2)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3) 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于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上述每一项理由。本决定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克服我们上诉决定的新事实。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直接回应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也未指明其寻求引入记录的任何新事实。4 申请人提交了11个标注的证物，几乎全部为申请人此前已提交的材料。重新提交的材料不会向记录引入新事实，因此不构成重新开案程序的依据。在动议中提交的11个证物中，仅有三项似乎此前未曾提交。

3 申请人的支持文件标题为“ 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尽管书面论证意见的标题如此，提交材料的性质由I-290B表格第2部分的勾选决定。如上所述，申请人选择提交重新开案动议（通过勾选表格第1.d.框），而非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后者应通过勾选第1.f.框表示。
4 相反，申请人根据8 C.F.R. § 103.5(a)(3)请求复议。如前所述，申请人选择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而非复议动议。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无标题文件的副本，其称之为“政策和程序手册”，该文件似乎是其员工手册。我们审查了该文件，其中提供了公司休假和纪律政策、员工福利及其他一般程序的基本概述。尽管申请人随附的声明将该文件称为“支持文件”，但未解释其与动议的关联性。申请人未说明该新证据的重要性，也未就其所称政策和程序手册如何构成重新开案理由提交任何额外解释或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外国实体2016-2017年度和2017-2018年度的两份经审计财务报表。在随附动议的证物清单中，申请人称这些文件“作为其投资美国实体并支付受益人薪酬的财务能力证据，以及其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于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具体而言，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中称其美国办公室需要200,000美元的启动资金，但其仅记录了14,000美元对新企业的投资。在动议中，申请人依据经审计财务报表作为外国实体有资金可用于投资新企业的证据，但称“任何企业在未获得受益人签证批准而我们无法运营的情况下，期望其向企业投资200,000美元将是不合理的”。然而，此处的问题并非外国实体是否有足够资金投资新企业，而是新办公室是否已获得足够资金，使其能够开始运营并在第一年运营结束时以主要管理或高管身份支持受益人。5 外国实体投资新企业并支付受益人薪酬的能力在此不受质疑，因为申请人此前已通过纳税申报表和其他文件证明了外国实体的财务状况。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

申请人还依据经审计财务报表作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所要求的符合条件关系，因为记录中缺乏足够的支持文件以证明美国实体（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所有权。具体而言，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供成员证书、反映成员权益发行或出资的成员会议纪要，或其他类似支持文件以明确证明美国实体的所有权。6 尽管

5 当新企业首次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认可，负责筹建运营的指定经理或高管将从事各种并非通常由高管或管理级别员工执行的基层活动，且往往在第一年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新办公室”法规允许新设立的申请人有一年时间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以管理或行政为主的职位的程度。
6 有限责任公司通常由设立地管辖法律要求保存记录，载明成员的姓名、地址和所有权百分比，以及各成员出资的书面说明、追加出资的时间、导致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事件，以及各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必须审查这些成员记录，连同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以及成员和管理会议纪要，以确定成员总数、各成员所有权权益的百分比、管理人的任命以及

申请人主张，复议动议中提交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确立了所需的合格关系，但这些文件仅提供外国实体财务状况的概览，与美国实体的所有权问题无关。申请人未能通过证明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本会改变我们上诉裁决的结果，来表明重新开案本程序的理由。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新证据，但其未提交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充分新事实，以证明有必要重新开案本事项。8 C.F.R. § 103.5(a)(2)。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成员让渡给管理人的控制权。此外，提出申请的 company 必须披露与权益投票、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有关的所有协议。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